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曾憲美

電話：0437061628

電子信箱：e-22d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649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40064934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託方成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「114年教師節
敬師徵稿活動」資訊，請貴校轉知教師踴躍投稿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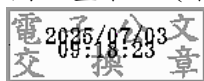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7月1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426017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表達對教師的敬意，連結師生間的回憶及情感，教育部委託方成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旨揭活動，欲參加本活動者，請先詳細閱讀活動辦法，參加本活動者視為同意本活動辦法。教育部保有活動調整、增刪之權利，如有任何爭議，皆以活動單位之解釋及對本活動的最終決策結論為準。
- 三、如對本活動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旨揭活動承辦單位（方成事股份有限公司）詢問，聯絡資訊如下：
 - (一)電話：(02) 7751-5324分機201。
 - (二)電子信箱：info@favula.com。



四、檢附旨案活動辦法及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